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院武108執破衡字第2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8年度執破字第2號破產人元邑科技有限公司間
破產事件，破產管理人作成之分配表。

依據：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31日。
- 二、公告對象：分配表所列各債權人、破產人。
- 三、異議之處所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）
- 四、異議期限及方法：債權人或破產人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，並詳細記載分配表如何不當及應如何變更。

分配表：如後附件

附錄：※破產法第139條：

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

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。

分配表，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。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。

民事執行處
法官

施介元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執破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劉慶忠律師 住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8樓
之3

上列聲請人因元邑科技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劉慶忠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
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
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
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
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
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破產人元邑科技有限公司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
30日以108年度破字第2號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
理人，嗣經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，經核並
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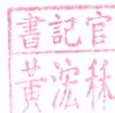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官 施介元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泓祿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執破字第 2 號

債權分配表

附件

破產人：元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負責人：阮靖雅

破產管理人：劉慶忠律師

財團費用（破 95）（破 97）

一、管理必要費用：2,316（詳第五次債權人會議，管理人報告附件三）

二、破產管理人報酬：60,000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 138 號裁定）

三、破產財團總額：（總資產／現金：322,416）（詳本案資產表）

扣除財團費用（即扣除一、二）後，可分配總額：260,100



編號	債權人名稱	申報債權金額 新台幣/元	預計分配
1	凱優實業有限公司	114,030	0
2	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本 61,068 息 1827 執行費 1,000	0
3	卓緯（昱緯）企業有限公司	470,222	0
5	恒揚電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	0
9	巨曜自動化有限公司	本(1)75,000 (2)125,000 (3)125,000 執行費 2564	0
10	高斯椅業企業有限公司	本 840,168 執行費(1)6,721 (2)9,250	0
13	新大呈科技有限公司	110,000	0
14	新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22,404	0
18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本 1,196,000 息 231,335 抄錄費 60 財調費 1,500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 2,000	0
22	胡原彰	300,000	0
28	陳彥滔	300,000	0
34	皇鼎工程行	121,076	0
35	嘉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0,850	0
36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50,969 最優先債權 地方稅法通則第 7 條第 1 款	50,969 全部受償
37	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	231,971 優先債權	209,131 部分受償
38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本 696,997 息 39,576 延滯息 669 訴訟費用 6,584	0
39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南區電信分公司台南營業處	8,017	0

備註：項次係依原債權列表，於此僅列有依法申報債權者（仍依原債權表之項次列表）